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潘韋帆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鼎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簡上字第5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1月14日凌晨5時30分許在澳洲國境內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被上訴人，因過失發生車禍，造成被上訴人受有腹腔內出血、T9脊椎斷裂、胸骨骨折錯位等傷害，致其勞動力減損35%。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368萬7,638元及精神慰撫金40萬元，合計408萬7,638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違反論理、經驗、證據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稱原判決有關勞動力減損比例之判斷及採認澳洲工作所得為計算基礎違背法令云云，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難認屬於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抗辯被上訴人若有未正確繫上安全帶等違規或未盡通常注意義務之行為，極可能影響其操控汽車，而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等詞，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適用同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得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